股票简称:湘火炬 A　　股票代码:000549　　编号:2006—025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36,286,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社会公众股中的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0.09 元现金)。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6 年 6 月 28 日，除息日为:2006 年 6 月 29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6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本次社会公众股股息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国家股、法人股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咨询地址:湖南株洲市红旗北路 3 号

咨询电话:0733-8450105　8450019

传真电话:0733-8450108

特此公告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 2006-019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果蔬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新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推荐贾书选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项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补选产生的监事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6 月 21 日

附:贾书选先生的简历

贾书选,中国国籍,汉族,男,1956 年 10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农二师 32 团干事、副科长、工会主席、副团长,湖光毛巾被单厂党委书记,农二师 26 团党委书记、政委,农二师 31 团党委书记、政委。现任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拟任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6 年第 6 号)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根据《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对本基金自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006 年 6 月 21 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 2006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06 年 6 月 21 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 =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6 年 6 月 22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 年 6 月 22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6 月 23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6 月 23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及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投资者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 22 日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755-83026888,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3、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G 酒钢　　公告编号:2006-01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人民币及每股转增 0.2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人民币(含税)及每 10 股转增 2 股。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7 日

●除权、除息日:2006 年 6 月 28 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 年 6 月 2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7 月 6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 200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

二、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1、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72800 万股为基数,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

2、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72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股本 14560 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87360 万股。

3、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流通股个人股东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现金红利按 10%的税率应缴税 0.01 元 / 股,因此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09 元 / 股。

三、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7 日;

2、除权、除息日:2006 年 6 月 28 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 年 6 月 29 日;

4、红利发放日:2006 年 7 月 6 日。

四、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 2006 年 6 月 2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方法

1、派发现金的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息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代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方法: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分派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分派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 1 股,直至实际分派股份总数与本次分派股份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新增股份于股权登记日后 2 天自动计入投资者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万股

股票类别	原有股数	本次分配和转增股数	本次分配和转增后总股数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6400	9280	55680	63.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6400	5280	31680	36.26
股份总数	72800	14560	87360	100

七、实施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为 0.587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公司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

3、咨询联系人:王清慧　宋之国

4、咨询电话:09376715370

5、传真电话:09376715507

九、备查文件: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G 东华　　编号:临 2006-015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性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00 时在广州市寺右新马路 170 号第四层公司董事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87,320,7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4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法则明律师事务所的李瑾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树坪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控股 83%的子公司)7%的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门市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2%股权、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4%股权以及广州市城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4%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以评估后的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本公司受让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7%股权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088.2 万元;江门市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2%股权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882.4 万元、受让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4%股权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764.7 万元、受让广州市城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4%股权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764.7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连同本公司原来持有的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83%的股权,本公司将持有北京东华 90%的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门市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北京东华 10%的股权。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46,463,155 股)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 40,857,596 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06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本公司临 2006-014 号《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2、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广东法则明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法律顾问和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广东法则明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法律顾问和股东大会见证律师，聘期从 20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止,费用为人民币伍万元正。

此项议案大会以 187,320,751 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获得通过。

3、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由原来的人民币 6 万元 / 年调整为人民币 8 万元 / 年。

此项议案大会以 187,320,751 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法则明律师事务所李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到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则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ST 天桥　　编号:临 2006-024 号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异常波动,股价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上午停牌一小时。

本公司目前业务进展正常,除公司已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暂停转让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900951　证券简称:大化 B 股　编号:临 2006—012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偿全部欠款的公告

截止到 2006 年 6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以搬迁改造资金偿还欠款的方式偿还公司 27,703,599.63 元,至此,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清偿所欠公司全部欠款。

特此公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1 日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 2006-2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鉴于近日媒体刊登的相关报道,本公司公告如下:

自 2006 年 6 月 17 日起，我公司董事长刘晓光先生配合有关部门调查了解北京市原副市长刘志华的有关问题。目前公司运转正常。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001　　股票简称:G 邯钢　　编号:2006- 034

债券代码:110001、190001　　债券简称:邯钢转债、邯钢转股

权证代码:580003　　权证简称:邯钢 JTB1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现金红利 0.10(含税),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7 日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2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7 月 5 日

根据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5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902,867,038.26 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90,286,703.83 元;提取 10%法定公益金 90,286,703.83 元;提取 10%任意盈余公积金 90,286,703.83 元,本期剩余利润 632,006,926.77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810,352,763.24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42,359,390.01 元。

根据 2006 年 6 月 16 日刊登的提示性公告,6 月 21 日至 6 月 27 日停止转股。截至 2006 年 6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以公司总股本 2,790,241,0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9,024,100.60 元。

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7 日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2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7 月 5 日

四、派息对象

截止 2006 年 6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派息方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得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由本公司统一代扣 10%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0.90 元;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1.00 元。

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路 232 号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056015

咨询电话:0310-6071006

传　真:0310-6074190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001　　股票简称:G 邯钢　　编号:2006- 035

债券代码:110001、190001　　债券简称:邯钢转债、邯钢转股

权证代码:580003　　权证简称:邯钢 JTB1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邯钢 JTB1 行权价格变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邯钢 JTB1(权证交易代码为“580003”)发行人邯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邯钢 JTB1 行权价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当 G 邯钢除息时,认购权证的行权比例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 = 原行权价 ×(G 邯钢除息日参考价 / 除息前一日 G 邯钢收盘价)

邯钢 JTB1 行权价格变更的实施日期为 G 邯钢 2005 年度股利分配除息日。

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6 年 6 月 27 日的总股本 2,790,241,00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除息日为 2006 年 6 月 28 日。

特此公告。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名称:桂冠电力

转债代码:100236　　转债名称:桂冠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06—024 号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2、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公司股票和转债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06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06 年 6 月 16 日、6 月 19 日、6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2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沃顿国际大酒店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杨庆董事长

7、议案: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8、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45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43,991,0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81%。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87,605,934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2.8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35 %。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表决、通过委托董事会方式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45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6,385,093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51.96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6%。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6,20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0.03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6 %。

(2)通过委托董事会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3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117,446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1.37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 %。

(3)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321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2,191,447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50.57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5%。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文见 2006 年 6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43,991,027 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156,385,093 股。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 1,130,825,629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 %;

反对票 13,134,698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

弃权票 30,70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

2、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 987,605,934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

3、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 143,219,695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1.58 %;

反对票 13,134,698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8.40 %;

弃权票 30,70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02%。

4、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情况	表决方式
1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13,039,209	同意	网络投票
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1,730,902	同意	网络投票
3	江苏省江海粮油贸易公司	8,860,000	同意	网络投票
4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8,603,652	同意	网络投票
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6,600	同意	网络投票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5,755,988	同意	网络投票
7	中国银行 –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200,000	同意	网络投票
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集团本级 – 自有资金	3,999,916	同意	网络投票
9	交通银行 – 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140,000	同意	网络投票
10	中国银行 –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081,110	同意	网络投票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经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余春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提出议案的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0 日